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53) 及十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已除牌, 前股份代號: 153) (該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蔣建強先生 (蔣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邵小強先生 (邵先生);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徐芳華先生;
- (5)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家明先生;
- (6)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忠賢先生 (吳先生);

譴責:

- (7) 該公司執行董事華剛先生 (華先生);
- (8) 該公司執行董事劉志伯先生 (劉先生);
- (9)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華麟先生 (嚴先生);
- (10)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志成先生 (陸先生);

批評:

- (11)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鉅淙先生 (丘先生);

(上文(1)至(11)所述各方統稱**有關各方**;而上文(7)至(11)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2

除上述向蔣先生、邵先生、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及吳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他們五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i)假如蔣先生及邵先生任何一人仍留任該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其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及(ii)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及吳先生任何一人如繼續留任該公司的董事，其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及進一步指令：

每名相關董事須各自完成 24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iv)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及 (v)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7 日就有關各方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所載責任進行聆訊。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對陸先生就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及施加的制裁所提出的覆核申請進行聆訊。

實況概要

該集團為蔣先生的利益作出貸款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該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為蔣先生（其亦為該附屬公司時任董事會主席）的個人投資需要而向外部借款人貸款。作出的貸款包括 2015 年 11 月左右的一筆 2,400 萬元人民幣貸款（**貸款 A**）及 2014 年 3 月左右的一筆 1,000 萬元人民幣貸款（**貸款 B**，連同**貸款 A**統稱**有關貸款**）。

有關貸款均經該附屬公司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批准。蔣先生及邵先生（彼等亦為該附屬公司董事）均有出席這些會議。有關貸款並無向該公司董事會報告，該集團的會計賬目中亦無記錄。及後蔣先生未能償還有關貸款，相關外部借款人遂對該附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2020 年 3 月該公司時任核數師（**核數師**）發現有關貸款。

有關貸款構成該公司《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關連交易，但該公司未有遵守相關的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申報規定。

該公司授予蔣先生的墊款

根據該公司的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報，該公司於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應收款項」均包括應收一家蔣先生是其主要股東的公司 (**KLG**) 的免息款項 (2017 財政年度：1,492 萬元人民幣；2018 財政年度：3,255 萬元人民幣) 。

回應上市科的調查時，該公司初時表示這些款項分別涉及該公司先後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透過 **KLG** 向蔣先生授出的兩筆獨立貸款，金額分別為 1,492 萬元人民幣及 1,763 萬元人民幣，年息各自為 15%。根據該公司的陳述，兩筆貸款均經內部會議討論及同意，兩次會議蔣先生及邵先生均有出席，該公司並向上市科呈交了相關會議紀錄及貸款協議的副本。

根據上市科的調查結果，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蔣先生持續從該公司提取現金。如是者，該公司向 **KLG** 作出的墊款累計約 1.13 億元人民幣 (**有關墊款**)，並於賬目上記錄為免息。上市科的調查結果與該公司的陳述並不一致。上市科的調查更顯示，該公司早前聲稱有關墊款的討論及貸款協議根本並不存在。

由於 **KLG** 為該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有關墊款構成該公司的關連交易。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作出的有關墊款亦為該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該公司並無遵守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 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報中亦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披露一切有關墊款的資料。

認購事項

2019 年 4 月 8 日，蔣先生代表該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價值 3,000 萬美元 (**認購事項**) 。

認購事項構成該公司的主要交易而必須及時公布，但該公司到了 2019 年 5 月 15 日才作公布。2019 年 6 月 17 日，該公司宣布基石投資協議已終止。

清盤呈請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該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5 條的規定及時公布以下 14 份向該集團送達的清盤呈請。

呈請	送達日期	撤回日期	公布日期
呈請 1	12.04.2019	24.06.2019	31.07.2019
呈請 2	30.04.2019	16.05.2019	
呈請 3	09.07.2019	21.10.2019	
呈請 4	30.07.2019	14.01.2020	22.09.2019
呈請 5	13.08.2019	12.09.2019	
呈請 6	03.10.2019	11.11.2019	08.09.2020
呈請 7	02.01.2020 24.07.2020 (經修訂呈請)	21.09.2020	
呈請 8	13.01.2020	11.05.2020	
呈請 9	18.03.2020	11.05.2020	
呈請 10	24.03.2020	16.06.2020	
呈請 11	26.05.2020	07.10.2020	
呈請 12	15.06.2020	21.09.2020	
呈請 13	02.07.2020	27.01.2021	
呈請 14	27.07.2020	20.01.2021	

延遲匯報財務狀況

2020 年 3 月底左右，核數師發現多宗針對該集團的民事程序，事涉該集團於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間訂立但未有記入會計紀錄（**審核事項**）的若干交易（包括貸款 A 及貸款 B）。審核事項被認為屬重大事項，且核數師認為，由於並無有關審核事項的相關資料，其無法同意該集團刊發任何有關 2019 財政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 年經審核業績**）的公告，亦無法就該公司 2019 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的審計意見。有關事宜已於 2020 年 3 月及 4 月向董事會傳達。

2020年4月29日及5月15日，該公司先後就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業績及寄發2019年年報刊發兩份公告（**相關公告**），並分別於相關公告中解釋，新冠病毒疫情爆發導致審核程序有所延誤，且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對該集團若干現有未償還債務的狀況作進一步審查。相關公告中該公司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審核事項背後底因的資料。

2020年5月14日及15日，該公司向上市科申請豁免其嚴格遵守寄發2019年年報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批准2019年年度業績的最後期限，理由是核數師無法進行必要的實地工作，且審核程序因疫情爆發而延誤。該公司於申請中概無披露任何有關審核事項背後底因的資料。

根據該公司當時向上市科提供的資料，上市科同意將該公司相關事宜的最後期限延長至(i) 2020年6月30日（寄發2019年年報）；及(ii) 2020年8月23日（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豁免**）。

該公司於2020年6月21日宣布核數師辭任時才首次披露審核事項背後底因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2.12A條規定，該公司必須盡快或按照聯交所訂定的時限，向聯交所提供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所需的任何適當資料，及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或核實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按第2.13(2)條規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尤其是，該公司不得略去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或沒有給予恰當的顯眼位置。

按第13.25條規定，該公司如收到清盤呈請，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

按第 13.46(2)(a)條及第 13.46(2)(b)條規定，該公司須於（按豁免延長後的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8 月 23 日前分別寄發 2019 年年報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列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按第 14A.34 條規定，該公司須就關連交易訂立書面協議。

按第 14A.35 條（取得貸款 B 時為第 14A.17 條）規定，該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按第 14A.36 條（取得貸款 B 時為第 14A.19 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第 14A.46 條（取得貸款 B 時為第 14A.49 條）規定，（其中包括）該公司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向股東發送通函，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

按第 14A.71 條（取得貸款 B 時為第 14A.45 條）規定，該公司須於年報中披露有關關連交易的特定資料。

按第 3.08、3.16 及 13.04 條規定，董事會共同負責發行人的管理和營運工作，各董事亦共同及個別地負責確保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第 3.08 條進一步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

根據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董事承諾**），各董事須（其中包括）：

- (1)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2)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向聯交所提供（其中包括）聯交所為了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的事項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裁定的違規事項

聯交所裁定以下事項：

- (1) 該公司就貸款 A 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A.35、14A.36、14A.46 及 14A.71 條，及就貸款 B 違反第 14A.17、14A.19、14A.45 及 14A.49 條。
- (2) 該公司就有關墊款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14A.34、14A.35、14A.36、14A.46 及 14A.71 條。
- (3) 該公司就有關墊款作出的陳述以及相關佐證文件均屬虛假、不準確及/或具誤導性，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2A 條。
- (4) 該公司就認購事項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34 條。
- (5) 該公司就各清盤呈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25 條。
- (6) 該公司就相關公告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2.13(2)條以及就申請豁免違反了第 2.12A 條：
 - (i) 有關審核事項的資料屬重大資料，且直接關係到該公司延遲刊發及寄發 2019 年經審核業績及年報的原因。由於未有包括有關審核事項背後底因的資料，該公司遺漏了及/或未有重視屬於不利因素的重大事實，導致相關公告所載資料並沒有在各重大方面完整，且有誤導及/或欺詐成份。

- (ii) 申請豁免實質上等同該公司請聯交所評估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 及 13.46(2)(b)條的狀況，當中涉及該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取得該公司重大資料的權利。因此，該公司應該要提供聯交所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資料以供其評估之用，而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影響到上市科就此事妥善履行監管職能的能力。
- (7) 該公司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及 13.46(2)(b)條，未能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8 月 23 日前寄發 2019 年年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列 2019 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
- (8) 所有相關董事均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其董事承諾：
- (i) 有關貸款及有關墊款均為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禁止。兩者均僅為蔣先生個人利益而進行，且與該公司的商業利益衝突。蔣先生透過促使該公司向其提供財務資助，無異蓄意令自己個人利益與職責互有衝突。蔣先生及邵先生均未能履行他們對該公司的誠信責任。兩人亦明知卻允許該附屬公司會計賬目中漏記有關貸款，這正是導致審核事項的來由。
 - (ii) 該公司就有關墊款提交的相關陳述所涉及的佐證文件全屬虛假、不準確及/或有誤導成份，這些文件均是由蔣先生及邵先生簽署，等同兩人支持該公司試圖在調查中誤導上市科。
 - (iii) 該公司 2017 財政年度及 2018 財政年度年報的擬稿內有提到有關墊款，而這些擬稿已獲邵先生、蔣先生、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陸先生、丘先生（僅 2017 財政年度）及吳先生（僅 2018 財政年度）省覽及批准。儘管有關墊款不為公司章程細則所允許，也顯示出公司內部監控存在不足，但並無董事主動向該公司管理層查問有關墊款的性質，又或採取其他行動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v) 認購事項主要由蔣先生處理。他未能遵守該公司當時的內部政策，即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前須先尋求董事會批准。他與邵先生、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及吳先生出席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省覽及批准認購事項。會上概無董事查問蔣先生沒遵守相關內部政策一事。此外，儘管認購事項於該次董事會會議上被視為主要交易，公司秘書也一再提醒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該公司卻到 2019 年 5 月 15 日才公布認購事項。雖然陸先生並無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他有收到董事會會議紀錄，也同樣收到公司秘書發出的相關提示。聯交所認為，董事全都未有及時履行其董事職責促使該公司就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
- (v) 於該公司接獲清盤呈請時，蔣先生、邵先生、徐建明先生、陸先生、徐芳華先生、吳先生、劉先生、華先生及嚴先生均是董事會成員。當清盤呈請送達該公司時，蔣先生亦已獲悉，但其並無任何行動確保該公司按規定公布該等呈請。各董事（已於 2019 年 7 月 5 日離職的陸先生除外）在這方面的違規因下述情況加劇——在先有涉及清盤呈請 1 至 3，然後再有清盤呈請 4 至 5 等相關違規行為接連發生後，竟無董事查究該公司為何有延誤，又或採取任何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至於呈請 6，該公司近一年後（2020 年 9 月 8 日）才公布，而相關董事這方面的失職持續一段時間。邵先生、劉先生、徐家明先生、吳先生及嚴先生更因為份屬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卻一般董事職責以外，在內部監控及《上市規則》合規方面均有其特定職責，故五人的失職尤其嚴重。
- (vi) 蔣先生在無任何適當理由的情況下決定不向上市科或在相關公告中全盤披露有關審核事項的資料。邵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先生、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吳先生及嚴先生均知悉有關審核事項相關底因的資料，但似乎其中沒有任何一位有對相關公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或向上市科提出的豁免申請提出異議又或以其他方式表示關注。他們都樂於接納也沒有質疑蔣先生決定隱瞞有關審核事項的資料。他們（尤其是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徐家明先生、吳先生及嚴先生）未能就該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vii) 該公司並無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的情況。規管合約審批及付款授權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未妥善執行。該公司沒有制衡機制，才使得蔣先生可代表該集團訂立重大合約，並長時間從集團提取現金而不受任何限制，亦毋須向董事會匯報。相關董事（即蔣先生、邵先生、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陸先生、丘先生及吳先生）未有採取足夠措施確保該公司於 2014 財政年度至 2018 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充分全面，以涵蓋該公司內部監控的所有基本方面。
- (viii) 蔣先生和邵先生均是蓄意及持續違規。尤其是二人竟容許該公司在接受監管調查中向上市科提供虛假、不準確及/或誤導性資料及文件，有損該公司及投資大眾的整體利益。
- (ix) 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及吳先生亦是蓄意及持續違規。徐家明先生及徐芳華先生於 2013 年及 2015 年已先後成為董事，長時間以來都未有採取任何實質措施解決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缺失。吳先生自 2018 年 8 月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他與徐芳華先生及徐家明先生都沒有就蔣先生不遵守章程細則或投資政策的限制而進行調查。他們未有對 2017 年及 2018 年年報所披露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即有關貸款）提問，證明他們均沒有主動履行職責。此外，既知悉該公司多次延遲公布清盤呈請，他們亦應採取一切必要補救措施。2019 年 11 月，該公司實施一項規管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特別涵蓋清盤呈請的呈列，但徐芳華先生、徐家明先生及吳先生均無採取任何實質措施確保該公司遵守當中所載程序。他們未能促使該公司披露審核事項令人難以接受，再加上其他違規行為，足見他們視其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如無物。

總結

聯交所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名列本紀律行動聲明的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3 年 8 月 24 日